

证券代码：833316 证券简称：宏商科技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投资建设宏商工业厂区 2 号建筑工程项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战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与运营效率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，公司拟投资建设“宏商工业厂区 2 号建筑工程项目”，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0.00 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投资人民币 10000.00 万元、设备及技术投资人民币 3000.00 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（2023 年 2 月 17 日修订）1.1 条规定：“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、房产、机械设备等，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，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，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”，本次拟投资项目是为进一步扩大产能，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，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8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宏商工业厂区2号建筑工程项目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

项目总投资计划人民币13000.00万元，占地19811.3平方米，新建1栋2号建筑（厂房），总建筑面积约31873.33平方米。新增挤出成型机组、扩张机组、切管机、包装机和测管仪等主要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，建成约20条热缩产品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，预计计划年产值20000.00万元。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公司自筹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协议主要内容包含设计、勘察、造价咨询、监理、建筑安装、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，具体金额以与相应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，提高公司产能及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，能有效的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综合影响力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运行，明确经营策略，以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项目达产后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